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2024年2月28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权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高端汽车模具智造中心建设项目”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子公司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